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3-101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应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019年12月,经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四川福长智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长智管”)收购四川汇央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央广场”)100%股权。2020年初,为推动项目进展,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该次交易的并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申请合计8亿元的并购贷,开发贷。

2020年底,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四川省广汉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地产”)达成协议,将福长智管、汇央广场100%股权转让给广汉地产,并根据协议约定,由公司子公司达州锦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锦石”)作为公司指定方与广汉地产共同归还上述8亿元的并购贷,开发贷。

2022年4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与中融信托协商,由东方资产受让中融信托该笔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该笔债权本金余额为5亿元,由达州锦石作为共同债务人并与福长智管、汇央广场共同承担本金5亿元的债务,达州锦石拥有该笔债权下所属地块在本金5亿元及相应利息范围内提供抵押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根据中融信托、广汉地产、福长智管、汇央广场共同签订的《担保债权转让协议》,广汉地产将对上述2020年债务负责。

其后,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形成对外借款的议案》,经各方协商一致,广汉地产与达州锦石向东方资产偿还了部分债务本金,利息,金额合计为:10,145.95万元,达州锦石因此形成对广汉地产的借款。

此后,广汉地产陆续将达州锦石偿还了部分本金及利息,截至目前,代偿总金额已达15,320.04万元。为厘清债权债务关系,达州锦石、广汉地产、西藏智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管”)拟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清偿协议》,各方确认达州锦石对广汉地产形成的对外借款本金共计15,320.04万元,如广汉地产后续在4,254.28万元范围内继续为达州锦石代偿,则代偿金额以双方共同核对签署的确认函为准。经确认后的债务,由达州锦石按年利率16.8%,在65个月内归还;同时,西藏智管以达州锦石100%股权向广汉地产提供质押担保,达州锦石以其开发的“中迪·绿茵序”项目在建工程向广汉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前提下,由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董事会、子公司签署前述事项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

本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二、本次对外借款事项的交易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省广汉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锡安;  
 3.公司住所:达州市达川区上观城南1号楼4层;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2年10月9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二级房地产开发经营;批发、零售: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五金交电、灯饰、水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情况:自然人罗将持有广汉地产 100%股权;  
 9.广汉地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广汉地产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事项提供担保对象的情况  
 1.公司名称:达州锦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林峰;  
 3.公司住所: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兴盛东街555号中迪国际B栋22楼8-10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8年1月4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产品,酒店用品,机械设备,水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管持有达州锦石100%股权;  
 10.达州锦石经营情况

截止2022年末,达州锦石总资产70,103.20万元,净资产6,406.96万元,总负债63,696.24万元;2023年1-12月,达州锦石实现营业收入4,787.63万元,净利润11,569.87万元。  
 截止2023年10月末,达州锦石总资产68,705.91万元,净资产4,283.48万元,总负债64,422.43万元;2023年1-10月,达州锦石实现营业收入8,111.71万元,净利润-2,125.48万元。

四、本次拟签订的《债权债务确认及清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四川省广汉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达州锦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西藏智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务确认及清偿  
 截止目前,甲方代乙方向东方资产清偿债务金额为15,320.04万元。如甲方后续在4,254.28万元范围内继续为乙方代偿的,则代偿金额以双方共同核对签署的确认函为准。前述甲方已经将要代乙方清偿的债务,为本次拟签署协议对应的借款本金。  
 经确认的债务由乙方按照年利率16.8%,在65个月内向甲方进行清偿。

(三)担保措施  
 1.西藏智管以其持有的达州锦石100%股权,为达州锦石与广汉地产确认的主债务向广汉地产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至主债务清偿完毕;  
 2.达州锦石以其开发的“中迪·绿茵序”项目在建工程于确认的主债务范围内,向广汉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至主债务清偿完毕。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且经乙丙双方上级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生效。

五、本次事项的目的  
 本次代偿事项有助于公司子公司延长债务期限,化解了债务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子公司短期内资金偿付压力,调整了公司子公司债权债务结构,有利于其中部分项目最佳推进地产项目开发进度。同时,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担保,能够保障代偿事项的顺利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李光金审议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助于公司子公司化解债务风险,减轻了公司子公司短期内资金偿付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3年12月4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24,531.0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7.79%;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35,06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32%。

公司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3-104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情况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职务后,刘阳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刘阳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阳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就任后生效。在此期间刘阳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已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对刘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高历附见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名魏志坚先生(高历附见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前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事项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算。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4日

附件:  
 一、魏志坚先生简历,1963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上海金山民村镇银行董事长,四川天府银行监事长。  
 二、魏志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魏志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3-105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远程会议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远程会议:股东大会出席现场,远程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远程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2日。  
 凡2023年12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循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该等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东路1号院2号楼主楼大厦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内容:  
 (一)现场:远程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远程会议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远程会议:股东大会出席现场,远程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远程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2日。  
 凡2023年12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循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该等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东路1号院2号楼主楼大厦二层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内容:  
 (一)现场:远程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远程会议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远程会议:股东大会出席现场,远程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远程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2日。  
 凡2023年12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循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该等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东路1号院2号楼主楼大厦二层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内容:  
 (一)现场:远程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远程会议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远程会议:股东大会出席现场,远程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远程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2日。  
 凡2023年12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循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该等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东路1号院2号楼主楼大厦二层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内容:  
 (一)现场:远程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远程会议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远程会议:股东大会出席现场,远程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远程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2日。  
 凡2023年12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循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该等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东路1号院2号楼主楼大厦二层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内容:  
 (一)现场:远程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远程会议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远程会议:股东大会出席现场,远程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远程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2日。  
 凡2023年12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循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该等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东路1号院2号楼主楼大厦二层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内容:  
 (一)现场:远程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远程会议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远程会议:股东大会出席现场,远程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远程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2日。  
 凡2023年12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循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该等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东路1号院2号楼主楼大厦二层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内容:  
 (一)现场:远程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远程会议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远程会议:股东大会出席现场,远程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远程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2日。  
 凡2023年12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循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该等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东路1号院2号楼主楼大厦二层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内容:  
 (一)现场:远程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远程会议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远程会议:股东大会出席现场,远程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远程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2日。  
 凡2023年12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循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该等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东路1号院2号楼主楼大厦二层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内容:  
 (一)现场:远程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远程会议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远程会议:股东大会出席现场,远程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远程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2日。  
 凡2023年12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循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该等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监会议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4日

附件:  
 刘盟,男,195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拥有高级会计师资格证,曾任四川省委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会计师,四川佳通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刘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